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純君
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39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及對照表(電子檔1個)(03916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  
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5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
(一)黃燈：指平地氣溫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(二)橙燈：指平地氣溫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，或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且連續24小時 $1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(三)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(四)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較前述燈號標準減 $4^{\circ}\text{C}$ 。

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，將於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cwb.gov.tw>)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；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表如附件。

總務處

收文:108/11/07



10800030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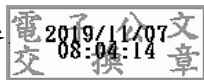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為避免低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適時向師生宣導禦寒、流感防疫等措施，以預防低溫導致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，例如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之保暖，採多層次保暖衣物穿法，並注意室內通風，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等。相關宣導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低溫保健」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) 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0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